

天水市秦州区 2019 年耕地质量提升与化肥减量增效项目商品有机肥及高效新型肥料采购

招标文件

天水市秦州区 2019 年耕地质量提升与化肥减量 增效项目商品有机肥及高效新型肥料采购

(第二包：水溶肥)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天水市秦州区土壤肥料工作站

代理机构：甘肃恒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

特别提示：

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预祝各投标人顺利中标！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二、说明	13
三、招标文件	14
四、投标文件	15
五、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9
六、开标、评标与定标	20
七、质疑	22
八、签订合同	22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5
一、项目基本情况	25
二、技术参数	25
三、其他要求	25
四、供货及验收	26
第四章 评审方法、标准	27
一、评标	27
二、评标程序	27
第五章 采购合同	31
一、合同专用条款	31
二、合同格式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一、投标函	36
二、投标人承诺书	38

三、开标信.....	39
四、资格证明文件.....	41
五、商务响应说明书.....	45
六、投标方案说明书.....	49
七、相关声明.....	53
八、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及密封袋封面格式.....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甘肃恒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天水市秦州区土壤肥料工作站的委托，对天水市秦州区 2019 年耕地质量提升与化肥减量增效项目商品有机肥及高效新型肥料采购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采购项目

1. 招标文件编号：TGZC2019-093

2. 项目名称：天水市秦州区 2019 年耕地质量提升与化肥减量增效项目商品有机肥及高效新型肥料采购

3. 采购内容：商品有机肥、复合微生物肥料、大量元素水溶肥一批，实际采购数量以投标单价与项目资金换算确定。（具体规格、要求、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第一包（有机肥等）：商品有机肥、复合微生物肥料一批，项目经费 180 万元

第二包（水溶肥）：大量元素水溶肥一批，项目经费 100.00 万元。

4. 采购预算：280.00 万元

二、采购需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供货方提供的货物须完全满足技术、商务条件的要求，保证提供符合本项目和标准的优质产品，实行合同管理。

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货物质量及技术要求达到招标文件要求，要求完好、无破损等。最终达到国家或行业验收标准。

3. 交付、实施的地点：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免费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执行标准及规范：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5.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性能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相关政策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①具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

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在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投标;

②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年新成立的公司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完成的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及财务报表并加盖公章);

③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投标人须为信誉良好,具有合同的配送及售后服务能力,提供投标产品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肥料临时或正式登记证。

3. 投标人须未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4.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5.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五、信息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报名,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注册、登录、报名:

方式一: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填写相关内容,获取登录权限。登录权限获取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报名,报名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方式二: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办理

获取 CA 数字证书。用已办理获取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报名，报名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登录方式和 CA 数字证书登录方式并行，由供应商自行选择登录方式。CA 数字证书由符合有关规定的市场运营主体办理。已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供应商，仍可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正常使用。

注：填写信息必须真实有效。若有问题，咨询电话：0931-2909277/377

六、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方式

2019 年 3 月 27 日 00:00—2019 年 4 月 2 日 23:59:59，请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tsggzyjy.gov.cn>）在线下载。

七、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9 年 4 月 16 日 9:00，逾期不再受理。

2. 开标时间及地点：2019 年 4 月 16 日 9:00，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秦州区成纪大道新华路 2 号楼 4 楼）第 2 开标厅。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将投标保证金从申请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汇入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1.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名：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以报名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以报名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行号：以报名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注：一个项目一个标段一个投标单位一个子账号；不同项目不同标段不同投标单位获得的子账号均不一样；同一投标单位不同标段获得的子账号也不一样。请各投标单位严格按照自己所报项目和标段收到短信中的子账号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按短信中子账号缴纳投标保证金影响投标的，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自动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报名时预留的手机；投标人也可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查询。

(3)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4)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投标保证金。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相关政策规定。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天水市秦州区土壤肥料工作站

地 址：天水市秦州区坚家河农业大厦

联系人：雒家其 电话：13689412790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恒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天水市秦州区罗玉小区岷玉路市 8 号楼 201 室

联系人：贾昱 电话：0938-6827288

甘肃恒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采购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p>项目编号: TGZC2018-093</p> <p>项目名称: 天水市秦州区 2019 年耕地质量提升与化肥减量增效项目商品有机肥及高效新型肥料采购</p> <p>采购内容: 大量元素水溶肥一批, 实际采购数量以投标单价与项目资金换算确定。</p> <p>项目资金: 100 .00 万元</p> <hr/> <p>采 购 人: 天水市秦州区土壤肥料工作站</p> <p>交货地址: 天水市秦州区土壤肥料工作站指定地点</p> <hr/> <p>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恒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地 址: 天水市秦州区岷玉路 11 号</p>
2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p>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p> <p>①具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 在其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投标;</p> <p>②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年新成立的公司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还未完成的需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及财务报表并加盖公章);</p> <p>③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p> <p>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投标人须为信誉良好, 有合同的配送及售后服务能力的正规肥料生产企业, 提供投标产品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肥料临时或正式登记证。</p> <p>3. 投标人须未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网页截图)。</p>

	<p>4.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入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入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资格审查小组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p>5.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3	投标语言： 中文
4	投标报价：按综合单价进行报价，含货物到达最终目的地点的相关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抽查检验费、施工和安装调试及合同项目下的伴随服务等。最终目的地为甲方指定地点。
5	投标保证金金额：¥ 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形式：以电汇形式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户名：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以报名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以报名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行号：以报名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6	投标有效期：60 天
7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U 盘，word 格式）一份。
8	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4 月 16 日 9: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第 2 开标厅
9	开标时间：2019 年 4 月 16 日 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第 2 开标厅

10	履约保证金：无
11	项目需求：详见第三章
12	<p>政策优惠：</p> <p>1. 本项目落实《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相关政策规定。</p> <p>2. 符合要求的优先采购，需价格优惠的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投标人自行提供符合政策规定的真实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p>
13	<p>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p> <p>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p> <p>（1）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是否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文件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p> <p>（2）符合性审查。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由评审专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p> <p>2.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p> <p>（1）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分别从“价格”、“技术”、“商务”、“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2）各部份评分分值分布如下：以下各项分数均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数（第 3 位四舍五入）。</p> <p>A: 报价部分评分 满分 30 分</p> <p>B: 商务部分评分 满分 40 分</p> <p>C: 技术部分评分 满分 30 分</p>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p>无效投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标会上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不予唱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递交的；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资格证明文件的； 2. 资格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虚假的； (3) 未在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投标及无经营资质的； (4) 未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4.7 款要求缴纳保证金的； (5) 未按要求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及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甘肃信用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 3. 符合性审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未按编制要求编写，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内容不齐全、份数不够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4)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 同一个项目或同一种货物提供了两种及以上备选方案或报价或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7) 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评审专家认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内容的。

16	<p>本次采购项目废标界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效投标方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7	<p>中标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确定一家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依法进行确认。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拒签合同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从“价格”、“技术”、“商务”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并排序，得分相同，按招标报价低者优先的原则排序；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商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 本项目多家投标人投标产品品牌相同时，依照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31 条之规定确定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18	<p>特别提示：《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p> <p>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p>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p>

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定标后，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会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内容和证明材料进行核查，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在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发现中标人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二、说明

2.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投标范围。

2.2、定义

- (1) “采购人”系指：天水市秦州区土壤肥料工作站。
- (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甘肃恒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的代理机构。
- (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本项目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的法人。
- (4) “货物”指卖方按招标文件和谈判内容的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软硬件、工具、手册及有关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等。
- (5) “服务”指招标文件和采购内容规定卖方须承担的附加工作（运输、安装、试验、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及其他类似义务）。

2.3、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

- (1) 符合招标公告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2) 投标人投标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一包（标段）的投标。
- (3) 投标人下载了本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完全满足了合格投标人的条件，一切均以资格审核的结果为准。

2.4、政策优惠

- (1) 本项目落实《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

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相关政策规定。

（2）符合要求的优先采购，需价格优惠的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投标人自行提供符合政策规定的真实有效相关证明材料。

2.5、招标费用

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其本身参加本项目投标和招标的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三、招标文件

3.1、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文件共分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项目需求

第四章：评审方法、标准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

（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十天前按招标公告中的

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等）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截止日期前十天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寄送（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等）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3）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和电传，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4）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并通知每一个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

4.1、投标文件编制原则

（1）投标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4.2、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

（2）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格式的均为特定格式，未提供格式的可自定。**）

（3）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除在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公制单位。

（4）投标文件在加盖投标人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文件应该用计算机打印，编制目录并加注页码，用不可拆卸的胶装方式整册装订牢固，任何塑料夹条、订书针装订或打孔装订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6）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4.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承诺书
- (3) 投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商务响应说明(按照本须知第 4.6 条要求编制)
-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4.5 条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出具)
- (6) 投标方案说明书

4.4、投标报价

- (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项目资金全额用于采购所需物资, 根据《项目需求》规定的供货和责任范围, 投标人应对所供货物按单价进行报价, 报价包括了全套货物合同项下卖方提供技术、设计、制造、采购、交货、技术服务、培训服务、安装、调试、验收、包装、运杂费及相关伴随服务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合同和技术责任报价。如投标人作出偏离, 应在《偏离表》中列出, 并提供由于偏离所引起的价格差异。

(4) 投标人按照上述第 4.3(3) 条要求分类报价, 其目的是便于买方评标, 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买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5) 投标人的中标价,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任何以可调整价格的理由都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6) 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 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投标报价中, 投标人未包含在报价中的其它费用, 合同执行中不另予支付。

4.5、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六章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4.6、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为使货物正常、连续地使用，应提供货物从买方开始生产一年期间所需的完整的备件和专用工具等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按附件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填写）。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4.6 (2) 3) 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方满意。

4.7、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20000 .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3)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名：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以报名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以报名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行号：以报名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注：一个项目一个标段一个投标单位一个子账号；不同项目不同标段不同投标单位获得的

子账号均不一样；同一投标单位不同标段获得的子账号也不一样。请各投标单位严格按照自己所报项目和标段收到短信中的子账号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按短信中子账号缴纳投标保证金影响投标的，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①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自动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报名时预留的手机；投标人也可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查询。

③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④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投标保证金。

⑤投标单位必须将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原件携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4) 凡没有按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5)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招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由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

(6) 中标供应商凭中标通知书与甲方签订合同，并将合同返还至招标代理机构后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

(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投标函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情形之一者。

(8) 投标人应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缴纳凭证传真或扫描至招标代理机构（传真：0938-6827288；邮箱：1606662714@qq.com）。未按此要求办理在保证金审核时对投标人造成的不利或疏漏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8、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内，买方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如电传、传真等。投标人可以拒绝买方的这种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书，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4.9、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二份副本，及一份电子版本（U 盘，Word 文档格式），并以恰当方式将每份清楚标以“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献外，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字并逐页加盖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5.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文件采用双层密封，内层密封袋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一起密封，开标信、电子版各用信封单独密封，再将此三份材料统一进行外层包装。

内层包装须按以下要求标记：

材料名称（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电子版本）、投标单位（盖公章）的全称、投标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编号；

外层包装须按以下要求标记：

投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在开口和开缝处贴“请勿在_____年__月__日（开标时间）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密封章。外包装不得具有任何能体现投标人信息的文字或印记，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照第 5.1(1) 条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 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3) 在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时, 不符合上述规定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2、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到指定的地点,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 买方、招标代理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要求密封、递交, 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5.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 可以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 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 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3) 投标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日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开标、评标与定标

6.1、开标

(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第四款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原件参加开标。

(2) 未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第四款资格证明文件要求递交资质证件的投标人, 其风险自行承担。

(3) 开标时,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6.2、评标委员会

(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天水市公共资源管理办公室的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方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听取投标人的技术阐述后，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6.3、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4、无效投标

(一) 开标会上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文件不予唱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递交的；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资格证明文件的；

(二) 资格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虚假的；
3. 未在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投标及无经营资质的；
4. 未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4.7 款要求缴纳保证金的；
5. 未按要求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及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甘肃信用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

(三) 符合性审查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按编制要求编写，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内容不齐全、份数不够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4.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 同一个项目或同一种货物提供了两种及以上备选方案或报价或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7. 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评审专家认为不实质响应招标文件内容的。

6.5、废标

(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代理机构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废标公告，并公告废标原因。

(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代理机构将视具体情况组织重新招标或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答复的意见改为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4) 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和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导致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6.6、定标

-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方法及标准，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 (2) 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
- (3) 由招标代理机构按要求将中标结果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

七、质疑、澄清

- 7.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依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

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等相关规定处理。

7.2、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招标文件发售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解释、澄清的要求。

7.3、招标代理机构作出的答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中国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回函确认的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的接受和默认。

八、签订合同

8.1、中标通知书

-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办理《中标通知书》发出事宜；
- (2) 中标通知书是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 (3) 招标代理机构将电话通知中标人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未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供应商，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2、签订合同

- (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要求的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8.3、合同文件

除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外，还应包括：

- (1) 与本项目招标有关的澄清、说明；

- (2) 投标单位在投标时随同投标书递交的资料与附图；
- (3) 在商谈本合同书时，双方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 (4) 有关技术要求的补充内容。

8.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条款，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8.5、合同文件

除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外，还应包括：

- (1) 与本项目招标有关的澄清、说明；
- (2) 投标单位在投标时随同投标书递交的资料与附图；
- (3) 在商谈本合同书时，双方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 (4) 有关技术要求的补充内容。

8.6、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机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批准的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2) 中标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足额中标服务费、交易场地费等相关费用后，凭交款凭据领取中标通知。

- (3)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 名：甘肃恒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营业室

账 号：620501 630101 00000447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天水市秦州区 2019 年耕地质量提升与化肥减量增效项目商品有机肥及高效新型肥料采购，第二包采购大量元素水溶肥一批，项目资金 100.00 万元。实际采购数量以投标单价与项目资金换算确定。

二、技术参数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项目经费 (万元)
大量元素水溶肥	符合 NY1107-2010 质量标准，必须取得农业部颁发的肥料登记证。产品中 As、Cd、Pb、Cr、Hg 含量指标应符合 NY1110 的规定。总养分 N+P2O5+K2O \geq 50%，且配比为 18:18:18 (N \geq 18, P2O5 \geq 18, K2O \geq 18)；Fe+B:0.2%-3.0%；水不溶物 \leq 5.0；pH 值：3.0-9.0；水分含量 \leq 3.0%；产品形态：粉剂。	100.00
说明	1. 投标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不能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否则投标无效。 2. 实际采购数量依据投标单价与项目经费（采购预算）换算确定。	

三、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能提供及时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并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规定的条件。投标人必须有投标产品的供应能力、能满足合同规定的配送和服务要求。

2. 投标人应具有完善的货物服务保障体系，明确说明此次投标的服务策略，提供此次投标货物的服务计划（售后服务内容、等级、相关服务指标、售后服务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情况及其联络信息）。

四、供货及验货

1. 供货

(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方要求分批次供货，并送达指定地点。

(2) 所供产品必须是 2018 年 9 月 1 日以后生产，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的合格产品。

(3) 提供相应的技术宣传资料（具体使用及调配方法等）。

2. 验收

(1) 货物由供应商负责送到采购单位进行检验。逾期的，不能投入使用的，不再接受，视为自动放弃供货。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投标商供货之后，采购方将组织人员对货物进行严格的检验，如果中标产品招标文件的要求一致，符合使用要求，则验收通过；如果中标产品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不符合使用要求，则验收不通过。

五、付款方式：签订合同，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付 95%合同价款，剩余 5%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支付。本项目以单价进行支付，最终以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

六、质保期：1 年，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评审方法、标准

一、总则

1.1 评标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作为。

1.2、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高低顺序推荐（确定）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是否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文件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等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审查。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由评审专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分别从“价格”、“技术”、“商务”、“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文件澄清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方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3)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

(4)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中标原则

(1) 本项目确定一家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依法进行确认。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拒签合同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从“价格”、“技术”、“商务”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并排序，得分相同，按招标报价低者优先的原则排序；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商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 本项目多家投标人投标产品品牌相同时，依照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31 条之规定确定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 采购人、招标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5、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6、综合评审（评审细则）

评审项目		评价内容和得分	分值
价格 评审 (30分)	投标报价	依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文件要求，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	30
	财务状况	投标人财务管理规范，资金运作良好，财务状况良好得 5 分，一般得 2 分，差不得分。提供近二年（2017、2018）会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备查，未提供者此项不得分）。	5

商务 评审 (40分)	同类业绩	提供 2018 年至今政府采购类似项目业绩 100 万元及以上金额的，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2 分, 100 万元以下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	5
	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组织方案的主要技术保证措施、人员培训计划和应用技术、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措施等控制措施，货物配送方案及验收标准、质量保证措施、保证交货期限等，措施完善、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15-10 分，一般的得 8-4 分，差的不得分。	15
	企业信用度	投标人提供信用报告，且信用等级为 AAA 级的，得 5 分，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得 2 分（原件备查，未提供者此项不得分）。	5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包括服务人员的配备、配送方案、响应程度、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人员培训、质量保证期内产品维护措施等完善性、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评定，优秀得 10 分、良好得 5 分、一般得 2 分、差的不得分。	10
技术 评审 (30分)	参数响应	投标产品完全响应技术参数的得 15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5 分，扣完为止。（依据检测报告进行评审）	15
	检测报告	提供投标产品省级检验机构出具的近半年检验报告，且检测结果符合国标的得 3 分。（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未提供者此项不得分）	3
	标书制作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目录明晰，附件齐全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技术力量	投标企业有完善的专业技术人员配置，具备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 2 人得 4 分；具备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 5 人得 6 分， 5 人以下得 3 分，3 人及以下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 提供职称证书原件及获取证书人员在投标企业近 6 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职称原件查验，无原件不得分）	10

第五章 采购合同

一、合同专用条款

本表关于采购货物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天水市秦州区土壤肥料工作站
2	卖方（中标人）名称：
3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
4	质量保证金期限：12 个月
5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选所有
6	备品备件要求：选所有
7	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2 个月
8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设备及部件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 免费维修期限：
9	在质保期内，产品不能正常使用时，卖方必须予以更换同品牌、同型号新产品。 所有产品、材料的选型、配置必须满足技术参数整体要求。
10	交货期：合同签订，甲方通知后 7 日内供货，并送达指定地点。
11	付款方式和条件： 签订合同，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付 95%合同价款，剩余 5%为质保金。 质保期满后支付。 本项目以单价进行支付，最终以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
12	交货地点：天水市秦州区土壤肥料工作站 交货地点及验收地点为最终使用单位所在地。

二、合同格式

1.封面格式

_____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招标文件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2. 合同范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以_____方式进行采购，根据评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管理条例》、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及相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

1.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 产品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商（产地）	数量	单价	备注

3. 付款方式：货物全部交付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财政报账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剩余 5%的货款待质保期满后支付。

二、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

1. 交货时间：_____（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若延期交货，乙方每天应向甲方缴纳延期额的千分之一作为罚金。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服务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处理。

2. 交货地点：各使用乡镇（卸货入库）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四、相关条款

1、供货及验收

(1) 验收由采购人与相关人员组成的验收小组，依具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

(2) 甲方对同一批次的产品抽检一次，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要以样品为参照检验货物的外观质量、数量规格、原产地等是否与所投产品样品相一致。

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

(2) 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

(3) 乙方应对所有的变质、破损等货物进行及时退换货服务。

(4)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退换货

五、双方权利及义务

1. 因货物质量对甲方（需方）造成损失的（买受人须提供质量法定机构的质检报告），乙方（供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2.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或不符合包装要求的，甲方（需方）有权要求换货、退货，造成损失的按上条办理。

3. 甲方（需方）有权监督乙方（供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供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4. 甲方（需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乙方（供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5. 甲方（需方）对乙方（供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6. 双方指定联系人，所有履约过程均应由双方经手人签字纪录。

六、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

协商解决可通过仲裁或法律诉讼解决。

七.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其他合同文件。

八、未定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九、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招标代理公司一份。
2.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 标 函

致：甘肃恒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者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本（U 盘，Word 文档格式）一份。包括如下等内容：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三、技术、商务响应文件；

四、技术说明文件；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法人授权及制造商授权书；

七、投标人情况介绍文件；

八、售后服务、优惠条件、关键零部件、易损件、专用件的以后供货价格清单及培训计划承诺书；

九、投标保证金。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_____的投标；

二、全部货物供应和有关服务的投标单价为：¥_____元/吨（大写：_____）；

三、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____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四、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

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八、如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给甘肃恒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标服务费，并在接到中标通知后立即支付。

九、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公章

投标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二、投标人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_____项目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六、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开标信（投标一览表）

（一）信封格式

请按以下内容填写开标信信封抬头，并将黑框剪下，贴在开标信信封外面，除非特殊情况，否则请不要更改信封格式：

开 标 信	
致： 甘肃恒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投 标 人：	（盖章）

(二) 开标信报价表格式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	投标保证金	供货期
投标单价	¥____元/吨（大写：_____）			

投标人签名（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本表为固定格式，投标人填写报价一览表时不得改变表格样式。

2. 投标报价应包括：产品费用、运输费用（货物到天水市秦州区土壤肥料工作站指定地点的运费）、验收、抽查检验及投标等全部费用。

3. 除在投标文件中编制此表以外，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密封一份“报价一览表”，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该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应完全一致。

4. 投标人签名栏须填写投标人全称，由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未按此要求签名者投标无效。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甘肃恒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甘肃恒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文件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中的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被授权人（签名）：

职务：

法定代表人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

被授权人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加加盖鲜章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至开标现场。

说明：若法人参加投标，则不需要出具授权，但应提供其是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证明（证明应包含公司名称、法人姓名、身份证号等基本信息，格式自定）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以公告要求为准）

(三)、投标产品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肥料临时或正式登记证原件。

(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court.gov.cn/wenshu.html>) 查询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截图。

(五)、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甘肃信用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

特别提示:

本项目招标实行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由招标小组进行资格性审查，未按要求递交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各投标人请将以上资格证件文件原件（标注复印件的可提供复印件，未标注的必须提供原件）与招标文件综合评审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装于档案袋内，在封面编制目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附件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复印件

五、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编制商务响应说明书，格式不限。

但内容至少应包括如下：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报价所包含的全部供货及服务内容；
3. 交货期；
4. 启运和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
5. 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
6. 验收依据及验收方式；
7. 近三年项目业绩。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成立时间	
组织结构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包括货物和/或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货物配置说明、供货一览表、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至少应包括如下：**

1) 技术说明书

1.1 所投货物的商标、型号、功能、技术规格、详细的供货配置清单；

1.2 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并提供支持文件。

2) 供货一览表。

3) 货物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是否符合国家规范及相关认证等。

4) 货物的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5) 技术规格优于或偏离技术要求的指标（如果有的话）。

6) 制造商及原产地。

7) 履约措施及承诺。

8) 质量保证措施、培训方案、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承诺。

附件 6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1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2 投标货物实际参数	响应/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2. ☆1 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3. ☆2 指投标人拟提供的投标货物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供货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商（产地）	数量	单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产品质量保证与服务承诺函

致：甘肃恒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了贵公司组织的_____（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公开招标采购，经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我们同意招标文件中相关要求，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保证和承诺：

1. 交货期：

2. 质保期：

3. 产品质量承诺：

4. 售后服务承诺：

5. 技术培训承诺：

6. 包退包换承诺：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相关声明

(一)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书

致：（采购人）

甘肃恒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采购人）

甘肃恒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招标文件编号：_____）

的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采购，，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采购人）

甘肃恒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中小企业相关材料****(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说明：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二)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致：

我 供应商名称 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相关规定，属于小微企业，现申请在本项目投标中享受相关的评审优惠政策，我 供应商名称现郑重承诺我们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情况真实，无任何虚假证明文件，若有虚假，我公司为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附件 1：本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附件 2：企业基本情况说明

附件 3：本企业员工花名册

附件 4：开户银行出具的进出账明细记录表（若申请参加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必须提供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开户银行出具的进出账明细记录表）。

申请人：（盖章）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

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八、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及密封袋封面格式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标明正副本

天水市秦州区 2019 年耕地质量提升与化肥减量
增效项目商品有机肥及高效新型肥料采购
(第二包:水溶肥)

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TGZC2019-093

供应商名称: XXXXXXXX (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代表: XXX (签字或签章)

二〇一九年 XX 月 XX 日



2. 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格式

天水市秦州区 2019 年耕地质量提升与化肥减量
增效项目商品有机肥及高效新型肥料采购
(第二包:水溶肥)

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TGZC2019-093

请勿于_____年__月__日_____（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二〇一九年 XX 月 XX 日

